

健全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构建网格化关爱青少年模式

□本报记者 刘志婷

今年12岁的小汪,从小与爷爷奶奶一同生活。小汪7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就此离开了家。由于缺乏父母的陪伴,小汪自小性格十分内向。即将进入青春期的他,与爷爷奶奶产生了巨大的隔阂,并逐渐沉迷电视,产生厌学情绪。

网格员和社工经过初步走访、信息采集以及研判,决定对小汪开展个案服务,由青少年专业社工介入,矫正其不良行为,帮助他扣好“人生的纽扣”。通过一段时间的介入,小汪在学习、生活中都有了一定改变,变得更加自信,还结识了一群健康积极的同龄伙伴。小汪的转变,是我市创新开展青少年个案网格化联动处置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市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程,有效借助“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开展青少年个案网格化联动处置,大力推进青少年维权项目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网格化构建青少年关爱模式。以全市504个联动网格为基础,打通团市

委、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涉及青少年的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市重点青少年数据实时入库,建立青少年“立体关爱”服务体系“一张网”。依托市联动中心指挥平台,创新开发重点青少年网格走访、智能预警、个案服务、联动介入、监督反馈五个模块。对进入“一张网”的五类重点青少年和困境青少年,建立“一人一档”,按照村(社区)团干部两月一次、网格员每月一次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网格走访。在网格巡查清单中设置预警标准,系统根据走访填报信息进行智能分析、智能预警,联动开展问题分析、需求评估、心理疏导、矫正关爱、资源链接等个案服务,实现问题上报、协同处置,结案监督全流程线上闭环。去年以来,常态化走访重点青少年对象148人,处理预警6起。

项目化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市委政法委将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八工程40+项目”。持续开展“六有六无”平安村(社区)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健全完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机制、反家庭暴力社区联动机制、家事纠纷调

查协作机制、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积极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大力推进“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青少年提供7个方面31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去年共受理审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86件。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法为成长护航”系列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健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司法保护机制,“彩虹桥工作室”以“一站式取证、一体化保护”为导向,集办案取证、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犯罪预防为一体,重点加强对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保护。联合市卫健委依托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搭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及时疏导青少年的成长烦恼。

多元化开展青少年帮扶救助。搭建部门参与协同共治平台,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介入处置的问题,市联动指挥中心派单至各相关部门,由主责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处置,有

效链接“团干部+五老关爱团成员+青年志愿者+青少年社工+社区民警+综治网格员+少先队辅导员”的“七帮一”队伍资源,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法治教育、困难救助、矫正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积极构建“政法+学校+家长+社会”护校体系,打好护校安园合成战。针对不同对象提供定制服务,联动属地团组织、民政、公安、检察等多方力量,实现个案跟踪管理,定制法治自护、心理呵护、关爱帮扶和正面成长项目。比如,针对有不良与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常态化开展“青柠檬”青少年教育、“检爱护航”检察院驻校社工服务;针对闲散青少年开展“青春同伴”驻校社工服务;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困境青少年开展“青春护航”青少年个案服务等,分层分类实现重点青少年精准帮扶救助。

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将持续完善青少年“立体关爱”服务体系,着力推动网格化、信息化、阵地化、项目化建设,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保护”“心理呵护”“安全自护”“关爱守护”工作水平。



联动快讯

推销三无保健品
网格员揭穿骗局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老年人注重养生。然而,老年人对于保健、养生的热衷,让不法商家钻了空子。

近日,九曲社区网格员在巡查时,发现一名推销者正向一群老年居民推销保健品。他上前仔细查看,发现这些保健品标注的功效显眼,但没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网格员立刻要求推销人员撤摊,并拍照上报案件,同时拨打110报警。

市综合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买药品、保健品要去药店、商场等正规场所,不要轻信没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人员所推销的产品,如果买到的是假冒伪劣保健品,食用后后果不堪设想。同时,就医要选择正规医疗机构,不要相信“黑诊所”“假医”“游医”。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人一定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被虚假宣传所蒙蔽,发现非法营销、非法行医行为,请积极投诉举报。

在今后工作中,全市网格员将坚持严查、严管的工作作风,发挥“前线哨兵”作用,做到发现一起、上报一起,全力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市法院化解一起
诉前名誉权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日前,市法院运用诉前调解程序成功化解一起名誉权纠纷,将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妥善处理双方矛盾,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

原告A为太仓市某行业协会负责人,被告B曾在该协会工作。因被告B压力释放和情绪缓解方式不当,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涉及原告A及所在行业协会的相关负面言论。原告A认为,这些不实言论给自己的名誉、协会的声誉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B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市法院接到该案后,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第一时间向原告、被告了解情况,调查案件事实。通过承办法官的法律释明与耐心劝导,被告B承认其发在微信朋友圈的言论确实对原告和行业协会的名誉造成影响。秉承“和平解决纠纷,减少矛盾激化”的原则,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积极妥善沟通,最后被告B同意书写《书面道歉信》并连续6天在相关平台发布道歉内容,原告A表示谅解并不再追究5万元的精神损失赔偿。同时,为给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经当事人同意,民一庭指派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在该行业协会的例会现场澄清相关事实,当场宣读道歉内容,《书面道歉信》,并以案说法,宣传言论自由与名誉保护的利益平衡精神。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市法院在坚持依法处置的同时,加强与原告、被告之间的沟通和法律释明,高效化解了这一纠纷,既为原告恢复了名誉、消除了影响,又起到了源头预防的作用,避免影响进一步扩大,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放弃财产需谨慎
损害债权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民事主体有按照自己意思设定、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有限度的,不得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若不当行使损害了他人利益,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近日,市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

某建筑公司与A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A支付某建筑公司工程款56万元及相应诉讼费用。该案审理过程中,A与妻子B协议离婚,A在离婚协议中主动放弃了应得财产份额,将两人共有的位于某小区的房屋赠与B,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某建筑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A名下已无任何财产,致使生效债权难以顺利实现。

2021年,某建筑公司将A、B诉至法院,请求撤销A赠与房屋的行为。承办人接手案件后,一方面依申请及时查封了案涉房产避免再次转移,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当事人加强释明协调工作。最终,各方当事人在案外达成和解,A主动筹钱履行了债务,案件顺利得到化解。

法官说法: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应当积极、诚实、完整地偿还到期债务,不得影响或阻碍债权人债权的顺利实现。若债务人存在恶意减少财产或增加自身债务等行为,债权人可通过行使撤销权等方式寻求救济。同时,债权人的胜诉权利受法律保护,生效法律文书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任何企图转移资产阻碍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严重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A转移财产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某建筑公司债权的及时实现,应作否定性评价。好在经过释明协调,A积极偿还了债务,某建筑公司的债权已获得实现,较好地达到了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法律效果。



“暖阳一号”工地送法

春节临近,大批农民工即将开启返乡之路。为增强农民工法治意识,提升农民工的用法能力,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日前,城厢司法所围绕“暖阳一号”主题活动,联合东区社区、光辉志愿者之家等一同走进上海路片区工地,把春节的“福”、身边的“法”送给农民工,让法治陪伴他们走好回乡路。



为务工者送上法治“大餐”

□本报记者 张瑜

岁末年初,是农民工维权案件高发的时期。为了让务工者回家的路更加顺畅,近日,市司法局聚焦服务需求,拓展送法渠道,三措并举、精准保障,为企业和农民工提供“暖心”定制的法律服务,积极营造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聚焦重点人群,普法送法“点对点”。沙溪、璜泾、城厢等司法所,立足职能优势,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志愿者作用,针对农民工的法治需求和关心关注的问题,在各辖区建筑工地和农村自建房地及昭阳、恒兴纺织等企业,设置主题普法、反诈宣传、人民调解、工会服务等“窗口”,向农民工宣传《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引

导农民工注册体验“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针对建筑工人、厂企业职工们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工伤判定等法律问题详细讲解,引导他们注重提升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体检,督促规范“面对面”。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的杨娟、李玉龙律师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两位律师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普法宣传,讲解劳动合同签订等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知识,强化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的意识。同时,全面梳理排查企业可能涉及的劳动关系、

经营合规等方面问题,帮助企业分析查找在劳动用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助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企业环境。

创新普法形式,智慧司法“心连心”。城厢司法所带着无人律所、智慧机器人、公证自助一体机等“微型”智慧司法设备,在工地大院内,通过微缩展示、现场讲解、场景还原等方式,让农民工知晓只需身份证扫一扫、微信扫一扫即可向律师“面对面”视频咨询,获得法律帮助,解决法律问题。璜泾司法所通过发放“璜小政漫说系列”法治漫画绘本,图文并茂宣传《民法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长江保护法》等,在潜移默化中把“法”送给农民工。



3家企业获“江苏精品”品牌认证

去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江苏精品”“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培育工作,苏州贵龙电磁线有限公司、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获得“江苏精品”品牌认证,苏州贵龙电磁线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截至

目前,全市已有2500余家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深入挖掘潜在企业,大力落实质量激励政策,加强质量品牌培育,专业指导提升培育效果,推动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江苏

精品”品牌群体,全方位服务好“苏州制造”品牌企业培育,激发太仓企业品牌培育内生动力。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将全力促进质量提升、创新驱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专属网格共治群
前置服务解民忧

□本报记者 刘志婷

港区五洋滨江广场是一个商业综合体,占地2.8万平方米,内有各类店铺100余家,其中餐饮店50多家,商户多、人口流动性大,给疫情防控、广场管理带来了挑战,也对网格治理模式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浮桥镇集成指挥中心注重顶层制度设计和治理理念转变,结合实际和群众切身需求,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因地制宜探索专属网格治理新模式,强化网格自治和服务功能。

何为专属网格治理新模式?简单来说,即专网专人负责。据介绍,该专属网格由浮桥镇集成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港区行政审批局、港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浮桥镇建设局、浮桥镇综合执法局、浮桥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陆社区、五洋物业等十余家相关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建立专属网格共治群,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对接群内案件,实现于内部及时快速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有了专属共治群,发现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就能快速应对,及时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日前,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广场部分商户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不到位,便将相关问题做成表格发送至工作群内。随后,港区规划建设局联络员与网格员联系了解情况,以网格员为沟通桥梁,与商户确定了统一安装时间、安装顺序等。3个工作日,网格员和港区规划建设局联络员、燃气公司一起上门服务。

浮桥镇集成指挥中心通过探索专属网格,构建了“权责明晰、覆盖全面、处置高效”的工作体系,将管理向服务端转变,帮助商户解决最迫切的服务需求,实现从后端管理向前端服务转变,案件处置效率得到全面提升。